

中国农业大学 2024-2025 学年“知行”团校 请假管理条例

为保障“知行”团校的正常运行，激励团校学员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特参考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制定以下请假管理条例。

一、学员请假

实施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均需“双签到”考勤，即开场前签到、离场时签退。学员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应当事先请假。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，按旷课处理。

1. 请假报备时间

因故不能参加已报名的课程的学员，应在课程开始前 24 小时或更早向校团委报备（填写问卷星：<https://www.wjx.cn/vm/QwD2A7T.aspx>）。

2. 请假次数

“知行”团校学员请假不得超过两次。超出的请假次数将视为无效，缺勤即按旷课处理。

3. 请假证明

学员因病请假必须附（校）医院证明。有特殊原因请事假时，必须附假条。

二、学员旷课

旷课一次，校团委将通过“团支部信息直通车”对学员进行警告并取消该学员的“知行”团校评优资格；旷课两次及以上，不予结业。